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浙江乌镇大数据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筹）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乌镇大数据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筹）
- 投资金额：本次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用于建设大数据产业园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2.6 亿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乌镇大数据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大数据产业园公司”），负责在浙江省桐乡市乌镇建设大数据产业园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2.6 亿元。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建设的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详见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也将落户在该产业园。

大数据产业园项目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及浙江省发展大数据产业的号召，依托浙江省作为全国经济和信息化建设强省的政策和区位优势，以及乌镇作为世界互联网大会永久会址的背景，整合公司近年来在全面互联网化转型过程中积累的自有大数据以及行业资源，全力推进公司互联网化战略转型进程中的重要布局。

大数据产业园公司设立后，将通过创造和优化大数据产业发展环境、集聚上下游相关企业、孵化优质创新企业等方式，形成大数据产业集聚效应，促进大数据企业间的开放合作和共同发展。同时，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也将为园区内企业与大数据交易中心的客户对接搭建第三方数据交易平台，推动数据流动共享、挖

掘数据价值、形成交易规范，努力为各参与方实现数据价值的最大化，形成集大数据供应方平台、大数据交易中心、大数据需求方平台为一体的大数据交易服务生态系统。

(二)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乌镇大数据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筹，以工商核准为准）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大数据产业园的投资、开发、建设，房产开发、销售，大数据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商代理、技术推广，会展服务，文化活动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 亿元

出资方式：现金

股权结构：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投资总额：根据测算，大数据产业园公司预计总投资约为 2.6 亿元人民币，投资款主要来源于股东出资和借款，并主要用于购买园区地块及园区建设。公司将根据园区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逐步投入投资款。

项目用地：拟位于浙江省桐乡市乌镇姚太线以西，镇南路以南，姚太线、镇南路交叉口，占地面积约 25 亩，园区用地最终将通过招拍挂程序确定。

2、投资标的运营规划

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时间预计为三年，总建筑面积约为 50,000 平方米，计划将其中约 6,000 平方米出租给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作为办公场所，约 25,000 平方米计划出售给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会员用作展示区及办公场地，约 19,000 平方米用作建设大数据创客中心。

大数据产业园将以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为核心，吸引数据供应方企业和数据需求方企业入驻，为入驻企业提供数据存储、数据分析以及数据交易等技术服务，同时，园区还将设立大数据创客中心，集聚产业链上下游优质创业企业，通过为其提供投融资和综合服务，帮助创业企业顺利孵化，形成并发挥大数据产业集聚效应，构建大数据产业生态系统。

建成后，大数据产业园区将重点向云计算平台技术、海量数据存储、数据预处理、新型数据挖掘分析、大数据建模、信息安全技术、大数据关键设备等领域企业招商，形成大数据应用服务的产业聚集区。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与公司募投项目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协同发展

公司拟在浙江乌镇建设领先全国的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向全国范围内的大数据供给方和需求方搭建一个开放、可信和便捷的第三方交易平台。大数据交易中心的建设需要构建交易大厅、管理中心等主体框架，同时还需要场地用以展示交易中心的大数据产品。此次拟设立的大数据产业园公司所开发的大数据产业园将为大数据交易中心提供所需场所，助力大数据交易中心的未来发展。

2、构建大数据交易服务生态圈

大数据产业园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大数据交易中心的第三方市场繁荣，构建完整的周边生态。建设大数据产业园一方面可以吸引大数据创业企业的入驻，增加数据买方需求，另一方面，数据出售方企业可在园区进行大数据产品展示，增加卖方供给。通过汇聚大数据需求方企业、大数据交易中心、大数据供给方企业，大数据产业园可帮助公司构建完整的大数据交易服务生态圈，推动形成浙江大数据产业集群。

3、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6 亿元，本次设立需出资 1 亿元，将占用公司一定的现金流。但是，根据公司测算，预计项目投资净利率将达到约 16%，经济效益良好，风险可控。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重资产投入风险

公司一直为轻资产运营，本次出资 1 亿元建设大数据产业园，虽然有利于资产配置的优化，但也会提高公司的固定资产比重，并在投资过程中对公司日常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影响，从而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通过出售与出租相结合的方式，尽快回收投资成本，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按照产业园的建设预算进行成本控制，防范投资风险。

2、投资回报不达预期的风险

大数据产业尚属于新兴产业，虽然增速快，但仍处于培育期，若大数据产业园投入运营后，无法吸引数据供应方企业和数据需求方企业的入驻，可能影响公司大数据交易服务生态圈建设，并进一步影响园区项目收益。

应对措施：浙江省作为全国信息化建设最发达的地区之一，拥有一大批优秀的互联网和大数据、云计算企业，具备发展大数据产业的基础和区位优势。随着国家将乌镇定为世界互联网大会的永久会址以及国家和浙江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的先后推出，必将吸引越来越多的互联网企业落户乌镇，为园区建成后顺利招商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将积极发挥立足浙江与乌镇的区位优势，加快大数据产业园区和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建设，快速形成两者之间的协同发展效应，形成有市场竞争力的数据存储、计算以及交易的综合服务能力，吸引优质企业客户入驻。同时，公司还将与桐乡市乌镇政府部门积极争取企业入驻优惠政策，为入驻企业最大化争取政策扶持，并充分发挥自有优势资源，为入驻企业提供媒体资源、投融资服务等特色服务，积极构建大数据产业生态圈，形成产业集聚效应，促进园区快速和可持续发展，尽早实现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